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2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 彧議員

議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離席)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徐德義醫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梁慧鈴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凌菊儀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楊彧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1 次特別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他請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先量度體溫及登記，並指會議將不設公眾席及會議時間將設限為 4 小時。

2. 議員知悉甄啟榮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徵用美孚翠雅山房作武漢肺炎隔離營一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20)

3. 李俊晞議員介紹文件 9/20，並提出以下意見：(i)據悉，美孚翠雅山房在 1 月 31 日已要求住客退房，但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 2 月 1 日才通知深水埗區議會主席翠雅山房將用作隔離營，亦沒有通知附近居民及區議會；(ii)翠雅山房非常接近美孚民居，亦鄰近荔枝角收押所及其宿舍，如隔離人士擅離隔離營，或會導致社區感染，政府應即時撤回有關決定；(iii)政府應在人煙稀少的地方隔離與患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iv)政府應全面封關，在源頭堵截病源，避免社區爆發；(v)他邀請徐德義醫生與居民會面，直接解釋隔離營的相關安排。

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不應在人煙稠密的地方興建隔離營，漠視民意及市民健康；(ii)她譴責政府不尊重言論自由，對發表意見的市民使用過分武力及作出拘捕。

5.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在徵用翠雅山房一事欠缺諮詢，市民及區議會獲得的資訊非常有限；(ii)希望局方與居民會面，釋除他們的疑慮；(iii)如有同類安排，局方應先諮詢區議員及居民。

6.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
- (ii) 在應對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策略中，確診病人的密切接觸者會在檢疫中心接受 14 日的醫學監察。政府選擇檢疫中心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設施的間隔、衛生設備、通風情況、對周邊人士的影響、可否適時啟用等。政府現時已使用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和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作檢疫中心，合共提供 97 個單位，而現時已使用 80 個，單位開始不足；
- (iii) 由湖北省回港的香港人亦要接受 14 日強制家居檢疫，衛生署人員會定期作出醫療檢查、衛生指示及電話查詢；
- (iv) 密切接觸者或由湖北省回港的香港人並非確診或懷疑患者。如入住檢疫中心人士出現任何病徵，政府會安排專業醫護人員陪同，以專車送往醫院檢驗；
- (v) 檢疫中心全日均有醫護及執法人員駐守。在檢疫令下，擅離檢疫設施的人士會被處罰；
- (vi) 在評估設施能否用作檢疫中心時，政府會考慮傳染途徑的風險，新型冠狀病毒的主要傳播途徑為飛沫及直接和間接接觸，包括接觸分泌物等；
- (vii) 當局認為翠雅山房相對遠離民居及通風良好，適合用作檢疫中心，而檢疫人士均由專業人員陪同出入。

7.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政府為何不徵用香港其餘 20 多個度假營；(ii)為何不徵用已關閉的樂園作檢疫中心；(iii)如接受檢疫人士擅離隔離設施，警方會如何尋找他們。

8.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 他再次邀請徐德義醫生稍後出席居民大會，解釋隔離營的相關安排；(ii) 擅離隔離設施的刑罰輕微，加上翠雅山房附近的交通四通八達，他查詢局方如何尋找擅離隔離設施的人士；(iii) 香港有不少設施比翠雅山房更遠離民居，更適合用作檢疫中心；(iv) 局方應加強向議員及居民解釋和諮詢。

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在翠雅山房被徵用一事上，政府一直沒有知會居民及區議員。日後如再有同類事件，政府應增加處理事件的透明度；(ii) 因居民大力反對，他和民協的區議員均反對將翠雅山房用作隔離營。

10.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她透過新聞才得悉翠雅山房被徵用，對政府沒有事先通知區議會及市民表示不滿；(ii) 翠雅山房非常鄰近社區，附近居民及其他地區市民均表憂慮，她懇請政府撤回有關方案。

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局方就抗疫有一系列策略，但執行上卻缺乏協調；(ii) 政府不但沒有利用 18 區區議會的平台向區議會解釋，亦沒有事先向市民講解相關方案；(iii) 建議局方直接與居民對話。

12.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 政府事前沒有就徵用翠雅山房一事諮詢區議員，有欠尊重；(ii) 市民對政府的抗疫決策有懷疑，政府應開誠佈公，消除市民的疑慮及不信任；(iii) 她邀請徐德義醫生直接與居民對話。

13.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感謝深水埗區議會與政府一同齊心抗疫；

(ii) 除其他客觀因素外，翠雅山房的前身是醫院，適合用作檢疫中心；

- (iii) 設立檢疫中心的目的是提供醫學監察服務，因此並非指定人士才可入住。入住人士無分背景及區域，當中包括市民、醫療人員、當區居民等；
- (iv) 新型冠狀病毒的密切接觸者本已存在一定傳播風險，設立檢疫中心的目的是集中處理這類人士，他們入住檢疫中心不會增加傳播風險；
- (v) 檢疫中心全日均有醫護及執法人員駐守。在檢疫令下，擅離檢疫設施的人士會招致刑罰。政府能透過不同途徑搜尋離開檢疫設施的人士；
- (vi)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用以核實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是否位於固定範圍內，有 24 小時監控的檢疫中心則無需使用該系統；
- (vii) 在檢疫中心出入的人士均有專業人員陪同，他們不會乘坐一般交通工具。

14.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明白政府設立檢疫中心的迫切性及困難，但政府並無善用區議會作為諮詢平台。她建議政府如遇特別事項，應盡快通知區議會；(ii)政府在決策上應更重視當區居民的意見，加強溝通，釋除市民的疑慮。

15.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就檢疫中心等敏感議題，政府應盡早公布詳情，並與居民直接對話，釋除疑慮；(ii)食衛局的文件對「懷疑人士」沒有清晰的定義，他查詢何人需入住檢疫中心；(iii)翠雅山房非常接近美孚民居，而且交通四通八達，不適宜用作檢疫中心。他查詢政府為何不選擇其他更遠離民居的設施；(iv)政府應盡快封關，堵截源頭。

16. 李文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早前有懷疑感染人士擅離有警察駐守的醫院，因此檢疫中心的 24 小時保安措施未必完全有效；(ii)如翠雅山房因任何理由不能再用作檢疫中

心，查詢政府的後備方案。

17.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推行防疫工作時應加強聆聽民意；(ii)查詢何人需入住檢疫中心及準則；(iii)政府有否評估需要多少個隔離宿位。

18.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顯示，政府在選擇翠雅山房作檢疫中心時獲權威專家支持。他查詢專家的身分；(ii)除翠雅山房外，政府有否徵用其他設施作隔離中心的計劃；(iii)如有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的隔離個案，當局應盡快通知當區區議員，以便從速安排消毒清潔工作；(iv)當局會否參考外國，以「船上隔離」方式處理泊港的郵輪。

1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執行防疫策略時，應先諮詢 18 區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ii)鄰近翠雅山房的美孚新邨人煙稠密，不宜用作檢疫中心。他查詢政府會否考慮其他更遠離民居的設施。

20.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家居隔離人士在開始隔離當天，政府便應立即更新及公布大廈名單；(ii)政府應增加防疫工作的透明度，以消除居民的不安；(iii)他查詢家居隔離的詳細運作，包括檢查頻率及膳食安排等。

2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統籌防疫物資、控制關口等工作有欠成效；(ii)政府應盡快封鎖所有關口。

22.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確診病人、懷疑病人及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及安排均有所不同。確診病人是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人士，他們必須在合規格的醫院病房內接受治療及隔離。根據衛生署的呈報準則，出現症狀的人士則會被界定為懷疑病人，他們必須到醫院接受病毒檢測。與確診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會被視為密切接

觸者，例如：與確診病人同住、在交通工具上坐於確診病人前後位置等，他們會在特定的檢疫中心接受檢疫；

- (ii) 公立醫院內當值警員的工作並非監控病人及探訪人士出入，但檢疫中心則有執法人員 24 小時駐守出入口，確保入住人士不能擅自離開，因此相關的保安風險不能與公立醫院相提並論；
- (iii) 政府內部及民間均對檢疫中心提出多項建議，衛生署需獨立衡量每個設施的實際環境及規格；
- (iv) 翠雅山房短期內可騰空房間，加上前身亦是醫院，無論時間性及衛生環境均符合用作檢疫中心的要求；
- (v) 家居檢疫的安排有一套完整的指引。除衛生署會負責醫療服務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支援相關配套服務；
- (vi) 家居檢疫的對象暫時主要為 14 日內曾到訪湖北省的香港人，他們到港的日期不同，檢疫完結日期亦各異。

2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翠雅山房太接近民居，加上交通便利，不適合改作檢疫中心；(ii)全港有 20 多個度假營，查詢未獲徵用的原因。

24. 徐德義醫生回應如下：(i)政府知悉坊間對檢疫中心選址的意見，但需時視察環境。現時開放的 3 個檢疫中心已不敷應用，政府急需另覓地方，因此選擇徵用翠雅山房；(ii)當局會繼續積極研究適合用作檢疫中心的選址；(iii)正以組件方法在上述 3 個度假營內興建更多宿位，但工程屬於中期措施，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檢疫中心宿位不敷應用的問題。

25. 楊彧主席查詢，在徵用翠雅山房前，局方和區議會及居民的溝通是否不足。

26. 徐德義醫生回應如下：(i)當局明白及理解居民並非專業醫療人員，對檢疫中心的環境衛生情況或有誤解；(ii)評估檢疫中心選址的過程繁複，亦牽涉大量工作，因此需與諮詢工作同步進行。

27. 袁海文議員查詢，局方有否考慮港中醫院、迪士尼樂園預留地及解放軍軍營作為檢疫中心的選址。

28. 徐德義醫生回應表示，局方已視察港中醫院，但醫院已荒廢多年，未能在短時間內提供宿位。

29.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翠雅山房前身是醫院，早已在 40 多年前停止運作，質疑是否仍適合用作檢疫中心；(ii)港中醫院的荒廢年期較短，是否較為適合。

30. 黃傑朗議員查詢，為何局方沒有在家居檢疫人士隔離的首天公布整份大廈名單。

31. 李庭豐議員查詢，局方會後會否以書面回答在會議中未能處理的問題。

32.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i)當局樂意於會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ii)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大廈名單已上載至衛生署網站，讓附近居民及早做好預防措施；(iii)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傳播風險比確診人士低。

33. 伍月蘭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1：「本會反對政府徵用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文化旅館作隔離，並要求政府立即全面封關（即禁止非本港居民從中國內地進入香港），從源頭堵截病源。」

34. 李俊晞議員和議。

35.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徵用翠雅山房前的諮詢不足，未能釋除居民疑慮，因此反對政府的做法；(ii)因需考慮不同因素及市民亦持不同意見，政府現階段不應全面封關。

36. 大會就臨時動議 1 表決。

3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 1 獲得通過。

38. 何啟明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2：「鑒於武漢肺炎疫症肆虐，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在物色隔離檢疫中心時，應該優先使用解放軍軍營，例如石崗軍營，或者迪士尼擴建預留地、兩個主題公園酒店等地方，避免病毒在人口稠密的社區散播。」

39. 利瀚庭議員和議。

40. 劉佩玉議員表示，只要符合居民意見及相關準則，除解放軍軍營、石崗軍營、迪士尼擴建預留地、兩個主題公園酒店等選址外，政府亦應客觀考慮香港其他設施作檢疫中心。

41. 大會就臨時動議 2 表決。

4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2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楊彧主席宣布臨時動議 2 獲得通過。

43. 楊彧主席總結表示：(i)希望食衛局尊重區議會意見，並盡快就徵用翠雅山房一事諮詢居民；(ii)感謝食衛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出席會議。

(b) 「武漢肺炎」肆虐 全民防疫刻不容緩(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20)

(c) 關注香港政府應對「武漢肺炎」病毒感染的防範和應變措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1/20)

44. 楊彧主席表示，由於文件10/20及11/20的性質相近，建議將兩個項目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45. 楊彧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對有關方面因忙於抗疫工作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他續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應(文件25/20)。

46. 利瀚庭議員表示，對部門未能派員出席表示遺憾。他續介紹文件10/20。

47. 周琬雯議員和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11/20。

48.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為有效預防新型傳染病，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加強清潔轄下設施，包括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小販市場、公廁、垃圾收集站等，並在有需要時以1比99或1比49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消毒，以經常保持上述公共地方的清潔。

49. 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i) 為免市民聚集，和減少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本年1月29日起暫停開放多項文康設施及取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ii) 署方亦向轄下場地的員工發放有關預防傳播新型傳染病資訊，加強日常清潔和檢控亂拋垃圾人士，並會用1比49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消毒被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的地方。

50. 凌菊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已在屋邨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加強日常清潔及消毒工作，包括於大廈閘門、升降機廂的按鈕和控制板等使用 1 比 99 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在大廈地下電梯大堂設酒精搓手液及鋪設消毒地毯等，並鼓勵居民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以及就衛生違例事項採取執法行動。
- (ii) 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署方已暫停開放轄下大部分的康體設施及取消期間舉行的大型活動。
- (iii) 署方亦已派員在本區正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屋邨大廈加強消毒及清潔。

51. 謝剛偉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向運輸業界發放有關在公共交通車輛和渡輪預防傳染病資訊，並要求公共交通及運輸設施的營辦商加強清潔工作，包括車廂、空調濾網、員工休息室等公眾設施。
- (ii) 署方又透過業界向員工發出健康指引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並透過告示及廣播等提醒乘客有關疫症的資訊。
- (iii) 署方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及因應疫情發放最新的健康指引，並監察有關營辦商的防疫工作和預防措施。

52. 梁慧鈴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政府資助的服務單位，通報公共衛生應變計劃級別及相關防疫措施，尤其是關於避免傳染病在院舍傳播的資訊，並於本年 1 月 23 日向所有營運津助及資助服務單位發放特別津貼，購

買防疫設備及用品。

- (ii) 署方已公布在農曆年假期結束後有關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安排，除住宿照顧服務外，所有資助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展能中心均停止提供服務，但各中心仍會繼續開放予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而其他署方資助的服務會按服務類別，維持必要或有限度服務。
- (iii) 署方亦致電院舍服務單位關心院舍情況，查詢是否需要協助，以及提醒他們加強日常清潔及消毒工作，並通知相關團體暫停或延遲探訪活動和義工服務。
- (iv) 署方會為接受家居檢疫或中心檢疫人士提供支援。

53. 袁海文議員查詢有關部門會否為樓宇的排水渠管和U型隔氣保養採取適當措施。

54.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有否要求合約承辦商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ii)關注九龍專線小巴第75號線的清潔工作，查詢運輸署有否為公共交通工具的防疫工作制定指引及提供協助。

55.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會否為外判員工提供口罩；(ii)曾去信房屋署查詢會否要求曾於農曆年間外遊的員工在家居隔離14日，以減低疫症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惟尚未收到回覆。

56.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法例要求僱主須確保僱員在執勤時的安全及健康；(ii)要求房屋署為外判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提醒他們戴上口罩；(iii)期望食環署加強街道清潔工作。

57.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元州邨的保安及清潔人員反映需自備口罩上班，查詢房屋署會否提供協助；(ii)查詢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有否領取懲教署生產的口罩(CSI口罩)。

58.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為有需要的三無大廈提供協助，並在可行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聯絡區內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了解他們的需要，並向有關部門轉達他們的訴求。
- (ii) 有關領取 CSI 口罩事宜，由於各部門代表或未能有相關資料在手，故未能作回應。

59.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已張貼通告提醒住戶應定期檢查室內排水管和相連潔具，如有損壞或淤塞，盡快維修或通知屋邨辦事處跟進；並應經常為 U 型隔氣注水，以保持 U 型隔氣彎管內長期有足夠儲水，防止臭氣從排水管進入室內；居民如有疑問可聯絡屋邨辦事處，辦事處會作出適切跟進。
- (ii) 署方的合約承辦商須跟隨政府相關的留在家居及檢疫指引；並要求他們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署方亦會向有需要的員工提供協助。
- (iii) 署方將於會後就有關合約承辦商要求員工自備口罩上班的事宜再作了解及訓示。

60.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要求合約承辦商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有需要時向相關的員工提供協助。

61. 楊彧主席查詢為何康文署及房屋署就關閉轄下康體設施的處理方法不一。

62.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為免人群聚集，房屋署近日已暫停開放轄下大部分的康樂及社區設施。

63.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將於會後聯絡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了解其清潔工作及提供協助，並指出各營辦商均順利執行一系列的加強措施，防止疫情蔓延。

64.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食環署與合約承辦商的合約定明承辦商須向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而據了解本區承辦商目前的口罩存量充足。

(ii) 為保持環境衛生，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洗街道，包括妥善處理棄置口罩，以及增派人員於凌晨時分在三無大廈較集中的公眾地方清理堆積的垃圾。

65. 李庭豐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如何處理私人樓宇的保安員口罩供應不足的問題；(ii)不少父母於停課期間將子女托管於私人補習社，但目前政府尚未向此類機構發出防疫指引，查詢負責的部門；(iii)政府如何協助滯留內地的港人。

66.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反映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影響公共服務；(ii)社署如何支援接受家居檢疫人士，以及房屋署如何加強屋邨的防疫措施；(iii)房屋署的清潔和保安人員於農曆年間曾到訪內地的數目及署方的處理方法；(iv)口罩供應何時回復穩定。

67. 利瀚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房屋署審視及適時更新屋邨的清潔指引，並檢視邨內清潔和保安人員的口

罩供應是否足夠；(ii)要求房屋署在屋邨設置有蓋垃圾桶；(iii)查詢政府要求國務院向香港供應口罩的進度。

68. 周琬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衛生署盡早通知區議員有關家居檢疫事宜，保持資訊透明；(ii)要求政府與內地保持緊密溝通，獲取疫情的最新資訊。

6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有關部門接獲疑似個案後，盡快向居民公布消息，以消除公眾疑慮；(ii)建議政府制定實名購買口罩的措施，紓緩口罩的需求。

70.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會要求承辦商為前線員工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並確保員工已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 (ii) 在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下，邨內的清潔及保安服務仍然維持正常；署方亦已張貼告示公布屋邨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如有緊急事情需要協助，居民可聯絡 24 小時當值的控制室人員。
- (iii) 署方接獲住戶須接受家居隔離的通知後，會立即在有關的屋邨大廈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工作。
- (iv) 署方會檢視邨內的環境衛生情況，若因有垃圾桶沒有蓋而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房屋署定必跟進處理。
- (v) 如接獲有關疫情的最新資訊，署方會盡快通知住戶。

71. 楊彧主席查詢房屋署會否為屋邨清潔工作增撥資源，以減輕前線清潔人員的工作量。

72.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若承辦商就恆常清潔工作以外做了超出合約上設定的額外工作，可向合約經理要求相應增加合約工作時數及人數，申請額外收費。

73.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轄下的核心服務項目仍然維持有限度服務，市民如有服務需要，可先與有關單位聯絡，再作面談安排。
- (ii) 署方會為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提供基本日常用品、食物及心理輔導等。

7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食肆的員工未有戴上口罩，要求食環署跟進；(ii)期望房屋署敦促承辦商提供足夠個人防護裝備予前線清潔和保安人員；(iii)要求房屋署和社署照顧屋邨獨居長者的需要，包括提供膳食及防疫用品；(iv)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嚴重影響公共服務，期望政府妥善處理。

75.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政府有否為大學及居屋的防疫隔離工作提供指引；(ii)屋邨的清潔人員數目是否足夠，以及邨內日常清潔及消毒工作的頻率；(iii)房屋署會否嚴厲打擊邨內食肆非法棄置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

76.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各政府部門於轄下設施增設自動洗手液機，包括公園、街市等；(ii)期望民政處呼籲地區團體不要向內地捐贈口罩，以確保本港的供應穩定；(iii)要求食環署增加清潔人員及確保承辦商為清潔員工提供足夠口罩；(iv)查詢運輸署有否向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供清潔指引及進行監管。

7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房屋署為獨居長者提供更多支援，以及定期派員檢查空置單位的排水渠管和U型隔氣有否損壞；(ii)查詢屋邨的電梯大堂有否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iii)要求暫停澤安邨的電梯維修工程，以免輪候電梯的人流過多；(iv)建議康文署及房屋署考慮開放部分設施讓有需要的市民使用；(v)查詢可否於區議會網頁公布近期已取消

的區議會撥款活動，以及如何處理已支付的費用。

78.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為減少輸入個案及社區爆發的風險，要求政府加強邊境的防疫措施，並向區議會提供書面回覆；(ii)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教導居民正確佩戴口罩等衛生習慣。

79. 伍月蘭議員表示，要求政府實施限購口罩措施和加強邊境的防疫措施，以及開放部分公共設施讓有需要的市民使用。

80. 楊彧主席表示，部分提供住宿服務的社福機構口罩存量不足，影響舍友日常生活，查詢社署會否提供支援。

81. 冼錦豪議員表示，衛生署於昨日才通知石硤尾邨44座有1宗家居檢疫個案將於今日完結，查詢署方未有即時公布的原因。

82. 凌菊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會要求承辦商提醒當值的清潔及保安人員佩戴口罩，並向他們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有特殊情況，歡迎向署方反映。
- (ii) 署方會檢視個別屋邨的情況，要求承辦商安排足夠人手執勤。
- (iii) 有關恆常清潔和消毒工作的指引，亦適用於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擔任公契經理人的居屋或綠置居屋苑。
- (iv) 署方並未完全關閉轄下的設施，部分公園休憩處仍開放給居民，並會加強清潔及消毒。
- (v) 如發現屋邨內有商戶非法棄置垃圾，署方會跟進處理。

83. 楊彧主席表示，房屋署與康文署對關閉遊樂場設施的處理手法不一，要求房屋署開放部分設施供居民使用。

84.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將向總部轉達意見，惟屋邨人口密集，暫停開放轄下大部分的康樂及社區設施有助減低疫症在社區爆發的風險。

85. 吳美議員要求房屋署檢視澤安邨內已暫停開放的公園休憩處。

86.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的衛生督察於恆常巡查時，會要求食肆提醒員工佩戴口罩，以保障公眾健康。
- (ii) 署方會檢視現行的人手安排，並配合使用提供潔淨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以加強防控措施。
- (iii) 本區的承辦商每日會向員工派發適量口罩，確保員工在安全情況下執勤。

87.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暫停開放轄下部分康體設施，非收費的戶外場地，包括公園、遊樂場、七人足球場等則不受影響。

88.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會服務單位會致電服務使用者(如長者及殘疾人士)，關心他們的情況及進行防疫教育。議員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個案予署方跟進。
- (ii) 有關口罩存量緊絀的問題，部分大型社福機構在調撥資源後多能順利解決，如社福機構有需要，署方亦會盡量提供協助。

89. 謝剛偉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要求營辦商加強消毒工作，以1比99稀釋的漂白水清潔車輛內外和車站內乘客經常接觸的設施及員工休息室，以及於人流較多的轉車站設酒精搓手液，以保障乘客及員工的健康。

90. 麥偉明議員表示，要求各政府部門統一為轄下的合約承辦商採購口罩，以保障前線合約員工的健康。

91. 李炯議員查詢在公務員在家工作的安排下，居民如何直接聯絡房屋署職員，以及可否於屋邨的電梯大堂設有蓋垃圾桶供居民棄置口罩。

92. 李庭豐議員表示，要求政府部門跟進私人樓宇保安員的口罩供應問題，以及私人場所的防疫指引。

93. 徐溢軒議員表示，僱主有責任向執勤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因此要求各政府部門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口罩。

9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民政處整合議員的意見並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ii)房委會轄下的合約承辦商提供的公共服務範圍較廣，應向前線員工提供口罩；(iii)要求政府妥善跟進全球採購口罩事宜；(iv)要求社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為居於私人樓宇的弱勢社群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抗疫。

95.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欣悉有地區團體正安排向本區的基層人士派發口罩，處方會盡力提供支援。

(ii)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如已獲批的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在適當的情況下，區議會可批准發還活動機構在籌備或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96. 凌菊儀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會密切留意保安及清潔員工在執勤時有否佩戴口罩。此外，若因有垃圾桶沒有蓋而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房屋署定必跟進處理。

97.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已向總部反映有關社福機構防疫用品如口罩等的緊絀問題。

(d) 高度關注城市大學出現懷疑武漢肺炎個案有關當局的後續措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2/20)

98.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2/20。

99. 劉偉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城市大學目前停課，從國內來港的內地生通常留在宿舍，或會增加疫症在宿舍傳播的風險；(ii)他認為大學管理層有責任向社區其他持份者解釋宿舍會如何處理及安排。

議程第2項：其他事項

100. 楊彧主席請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101. 袁海文議員介紹臨時動議3，其內容如下：

「武漢肺炎肆虐，政府無能處理令市民人心惶惶。市民擔心病毒無上限不斷經大陸直送香港，全面封關是絕對需要。本會深知醫護作出罷工決定毫不容易，亦是為全港的福祉爭取全面封關。本會支持醫護罷工，亦定必與醫護同行，共同爭取即時落實全面封關。」

102. 利瀚庭議員介紹臨時動議4，其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向公立醫院前線員工提供足夠保護裝備，包括高規格的外科口罩、眼罩、護目鏡、即棄袍，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在有足夠保護裝備下工作。」

103. 徐溢軒議員介紹臨時動議5，其內容如下：

「鑒於獨居及兩老共住長者在社區中缺乏支援，較一般市民更難購得口罩，以致部分長者未獲足夠防護。本會要求房委會向深水埗公共屋邨內獨居及兩老共住長者提供口罩，確保長者在社區生活及往醫院覆診時有足夠保護。」

104. 楊彧主席請議員先就文件11/20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和議人為吳美議員。

105.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楊 彧、伍月蘭、周琬雯、鄒穎恒、覃德誠、
江貴生、劉家衡、劉偉聰、利瀚庭、李文浩、
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吳 美、
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
袁海文(21)

反對： (0)

棄權： (0)

10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2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107.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3投票，動議人為袁海文議員，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

108.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09.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4投票，動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和議人為江貴生議員。

110.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11.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5投票，動議人為徐溢軒議員，和議人為李炯議員。

112. 譚國僑議員建議刪去動議中「深水埗」的字眼。

113. 徐溢軒議員同意以上修訂。

114.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115. 楊彧主席表示，希望各部門接納區議會的意見，共同抗疫。

116. 劉偉聰議員提出1項議程「討論在1月31日至2月1日凌晨美孚新邨的警民衝突事件及本會副主席伍月蘭小姐被捕的事宜」。

117. 楊彧主席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須在會議開始前或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1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118. 民政事務專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席在會議開始前表示擬於4小時內結束會議，希望議員盡量配合，以減低疫情擴散的風險；(ii)期望討論議程盡量與疫情有關，其他議程宜留待疫情受控後才作討論；(iii)由於警方正調查上述事宜，討論應避免涉及個案內容，以免負上法律責任。

119. 由於得到出席會議的議員一致同意，楊彧主席宣布批准加入上述議程。

120. 伍月蘭議員介紹臨時動議6，其內容如下：

「本議會強烈要求：

1. 警方在保障相關人士私隱的情況下，定時公布行動次數、拘捕人士數量及理據，並公布於警方網站上，以便公眾查閱及監察。
2. 警方澄清執法準則，尤其是進入私人地方執法的準則，以及以非法集結控告私人地方集會的理據。
3. 警方立刻停止任何濫暴及不必要執法的情況，例如針對頭部的攻擊及不必要的言語侮辱，公布具體清晰的使用武力指引，並對濫暴的警察進行獨立調查、紀律處分及落案起訴。
4. 警方認真檢討在兩次行動中是否存在濫權濫捕情況，並作出問責及向公眾交待。
5. 政府尊重美孚市民的合理訴求，不得再派警方干擾和平示威活動。」

121. 劉偉聰議員表示，較早前曾去信西九龍警察總部指揮官，對方表示由於事件仍在調查，因此未能出席會議。

122. 楊彧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6投票，動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和議人為李俊晞議員。

123. 由於沒有在席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楊彧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他續請秘書處將上述動議轉交警方。

1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4月